

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

蔡宜家**

要 目

壹、111年及近10年犯罪狀況 ——人頭帳戶提供者趨勢	二、提供帳戶犯罪型態
一、警察受理	三、人頭帳戶犯罪之防制對 策與待決課題
二、檢察新收與偵結	參、人頭帳戶問題多元性與刑 事政策之因應
三、檢察執行有罪確定	肆、結論：優先以即時金流防 止技術阻斷人頭帳戶犯罪 源頭
四、矯正新入監與年底在監	
貳、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 犯罪處理難題	一、研究結論
一、提供帳戶者的社會生活 特徵	二、研究建議

DOI : 10.6460/CPCP.202404_(37).0004

* 本文彙整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內文，並先於2023年12月發表在司法官學院「2023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本文感謝蔡德輝教授主持，與感謝許恆達教授、姜長志檢察官、黃國師執行秘書悉心與談前揭發表會，關聯交流亦請參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之「本學院辦理『2023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傑出論文獎頒獎典禮」網頁：<https://www.cprc.moj.gov.tw/1563/36715/1627/40918/>。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

摘 要

人頭帳戶犯罪於近20年，呈現著以法律解釋、立法技術來強化對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的演進過程，然而在111年及近10年犯罪數據分析中發現，提供人頭帳戶的犯罪手法，仍為多犯罪處理階段中詐欺、洗錢的主流趨勢，觀此現象，本文認為更根本的問題解決方向應是，如何從刑事政策的觀點檢視提供人頭帳戶者的犯罪成因，以及，如何有效防止集團犯罪者利用人頭帳戶移轉不法所得。因此，本文結合文獻及「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研究與實務工作者座談結果，疏理出具體的問題解決策略，包括：人頭帳戶問題應從詐欺、洗錢等集團犯罪防制的角度，藉由以科技技術強化金融、檢警間聯防平臺，來落實警示帳戶、不法所得凍結的範圍與即時性，並且制度化被警示者的救濟機制；另外，也應考量提供帳戶自然人無論是否成立犯罪，皆有多元脆弱處境之特性，從而在強化刑事制裁的同時，兼顧運用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社會資源聯繫規範，以期實質減少人頭帳戶犯罪、再犯可能性。

關鍵詞：人頭帳戶、詐欺、洗錢、警示帳戶、提供帳戶罪

2022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 Types and Prevention of Dummy Accounts’ Providers

I-Chia Tsai *

Abstract

The criminal sanctions of dummy accounts crime in Taiwan have evolved over the past 20 years via strengthening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s and legislative techniques. However, according to Taiwanese crime statistics from 2013 to 2022, this paper found that crimes of fraud and money laundering have become the main trend; therefore, comparing to those evolvments befor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more fundamental approaches to addressing the issues under the view of criminal policy should involve examining the root causes of those who provide dummy accounts and effectively preventing organized criminals from using dummy accounts to transfer illegal proceeds. This paper combines literature and the results of discussions with practitioners from the book “2022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 Crime Trend Reports” to outline specific problem-

* Associate Researcher of the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Ph.D. Candidate of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olving strategies. These strategies include addressing the issue of dummy accou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eventing organized crimes such as fraud and money laundering via using technology to strengthe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financial sector and law enforcement through joint defense platforms to fulfill ranges and immediacy of setting watch-listed accounts and freezing illegal deposits. Meanwhile,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strengthen relief for owners of watch-listed accounts. Furthermore, it is crucial to consider that individuals who provide dummy accounts, whether or not they have committed a crime, may find themselves in various vulnerable situations. Therefore, while enhancing criminal sanctions, it is essential to balance the use of social resource connections under Article 15-2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to reduce the likelihood of dummy account-related crimes and recidivism substantially.

Keywords: Dummy Accounts, Fraud, Money Laundering, Watch-Listed Accounts, Crimes of Providing Dummy Accounts

壹、111年及近10年犯罪狀況——人頭帳戶 提供者趨勢

在對犯罪現象的觀察裡，政府機關的犯罪數據是重要的檢視方向，尤其就長年的社會治安趨勢而言，此類統計可被認為是核心的觀測指標¹。不過犯罪數據的功能在從前端的警察機關，至後端的矯正機關範圍裡，已不僅限於治安觀察，更包含了對犯罪的處理、處遇結果評估²。在這樣的脈絡下，如果從犯罪類別的角度來檢視多階段的犯罪數據，便可以理解我國刑事司法、刑事政策中，正受到什麼樣的犯罪型態影響，或者，何種犯罪正成為處理、處遇的重心，事實上，在司法官學院於112年出版之「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下稱「111年專書」）中，相關統計數據在各犯罪處理階段都呈現詐欺犯罪、洗錢犯罪，大都與「提供人頭帳戶」犯罪手法互相連結的現象。雖然人頭帳戶犯罪早已是刑事司法於認事用法上的重要議題，只是相對的，在犯罪處理、刑事政策上應如何因應，仍有待進一步探究。

一、警察受理

近10年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詐欺犯罪皆為主要類別，且件數、人數皆呈增加趨勢，嫌疑人數更在111年居

¹ 周愷嫻、曹立群，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2007年2月，頁47-48。

² 許福生，犯罪與刑事政策學，2012年9月，頁44。

於首位；同時，自106年列入統計的洗錢犯罪，案件及嫌疑人數也皆呈增加趨勢。

近10年，全般刑事案件數自103年306,300件逐年減少至110年243,082件後，111年增為265,518件，以公共危險41,331件（15.57%）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38,088件（14.34%）次之，竊盜37,670件（14.19%）、詐欺29,453件（11.09%）再次之³；同時期，嫌疑人數自102年255,310人逐年增加至107年291,621人後，也減至110年265,221人，111年再增至291,891人，以詐欺45,540人（15.60%）最多、公共危險41,285人（14.14%）次之，毒品犯罪39,964人（13.69%）、竊盜31,139人（10.67%）再次之⁴。

其中，詐欺犯罪近10年不僅在案件數、嫌疑人數皆至少位列前五，相較於全般刑案的減少趨勢，該罪案件數自102年18,772件漸增至108年23,647件，並自109年23,054件逐年增加至111年29,453件；嫌疑人數更自102年14,548人逐年增加至111年45,540人，111年還較110年36,002人增加9,538人，為全般刑案中增加幅度最大者⁵。另一方面，洗

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3年12月，頁3、52、55；受（處）理刑事案件發生件數——按機關別分，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3日）。

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5-6、52、57-59；受（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按機關別分，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3日）。

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9-10。

錢防制法（下稱「洗錢犯罪」）案件數自106年53件逐年躍增至111年7,189件；嫌疑人數也自106年277人逐年躍增至109年6,790人、110年6,522人、111年1月至11月9,555人⁶。

二、檢察新收與偵結

近10年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新收案件，詐欺罪比率逐年上升，於111年居於首位，洗錢犯罪件數也自105年後逐年大幅增加；在偵查終結階段（下稱「偵結」），詐欺罪及洗錢犯罪為111年起訴或不起訴之主要犯罪類別，且兩者近5年係以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為主要特性，是類案件又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手法為主軸，於111年遠多於往年人數，並以106年為分水嶺，從起訴率偏高轉至不起訴率偏高。

新收件數於近10年，自102年394,348件逐年增加至107年486,772件，及自108年470,896件逐年增加至111年639,301件，111年以詐欺罪192,129件（30.05%）最多、毒品犯罪90,695件（14.19%）次之、傷害罪70,682件（11.06%）再次之⁷。其中，詐欺罪比率在近10年，更自

⁶ 111年警政統計年報電子書（表19查獲違法經濟案件），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3年8月9日，<https://www.npa.gov.tw/static/ebook/Y111/mobile/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8日）；警政統計通報（112年第4週），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3年1月25日，<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7&id=2218&page=1&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8日）。

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79-81。

102年9.12%（35,946/394,348）逐年上升至111年30.05%；洗錢犯罪比率最高為111年0.88%（5,646/639,301），雖非主要犯罪類別，但其件數已自105年83件逐年躍增至111年5,646件⁸。

偵結人數也於近10年，自102年496,964人逐年增加至107年594,320人，及自108年591,304人逐年增加至111年779,852人，期間，偵結類別從102年至108年以起訴人數最多，轉為109年至111年以不起訴人數最多⁹。111年起訴248,444人，以不能安全駕駛罪36,567人（14.72%）最多、詐欺罪33,959人（13.67%）次之，洗錢犯罪32,093人（12.92%）、竊盜罪31,565人（12.71%）再次之；同年不起訴339,752人，則以詐欺罪77,586人（22.84%）最多、傷害罪45,294人（13.33%）次之，毒品犯罪39,388人（11.59%）、妨害自由罪23,145人（6.81%）再次之¹⁰。

此處，詐欺罪與洗錢犯罪皆是111年起訴或不起訴的主要犯罪類別，尤其，洗錢犯罪起訴率在近10年間，還自106年16.87%（28/166）躍升至107年72.02%（1,982/2,752）、110年66.80%（12,891/19,301）、111年

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142、146-147；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0年12月，頁127；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8年12月，頁107。

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81、150、155。

¹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150-159。

52.62% (32,093/60,992)¹¹。但如果交叉比較法務統計分析，會發現洗錢犯罪近5年起訴共53,074人中，達96.19% (51,050人) 性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而詐欺罪於106年至110年共偵結507,859人中，也有62.96% (319,767人) 性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¹²。倘若再進一步探究，還會發現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之偵結人數中，「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手法在103年至111年皆超過半數，且不僅比率自102年49.96% (8,296/16,605) 逐年上升至106年61.89% (28,945/46,767)，及自108年51.12% (30,970/60,586) 逐年上升至111年72.02% (134,797/187,171)，111年134,797人更較110年75,179人增加79.30%、較102年8,296人增加15.25倍，另外，該手法的偵查結果於近10年，從102年至106年以起訴率最高，轉為107年至111年以不起訴率最高，111年起訴率24.30% (32,762/134,797)、不起訴39.63% (53,414/134,797)¹³。

¹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82-83。

¹² 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係指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詳如：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統計分析），2023年7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910（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8日）；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統計分析），2022年7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802（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8日）。

¹³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係指出於自願或被騙，提供帳戶或手機門號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的行為，但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詳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48。

三、檢察執行有罪確定

近10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案件，詐欺罪及洗錢犯罪人數皆呈大幅增加現象，兩者於近5年也皆以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為主要特性，是類案件亦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手法為主軸，且有罪確定人數在近10年雖以107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但111年大幅增加，定罪率也首次超過整體犯罪。該手法之近5年刑名，有期徒刑六月以下達7成。

有罪確定人數於近10年間，自103年188,206人逐年減少至105年180,729人，及自107年192,229人逐年減少至110年139,141人，111年增至156,823人，111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36,929（23.55%）人最多、竊盜罪23,114人（14.74%）次之，詐欺罪15,216人（9.70%）、傷害罪14,923人（9.52%）、毒品犯罪13,439人（8.57%）、洗錢犯罪8,088人（5.16%）再次之，其中，詐欺罪於近10年間，自103年7,520人逐年增加至107年14,113人、109年15,816人；洗錢犯罪更自106年3人逐年躍增至111年8,088人，111年還較110年2,573人增加2.14倍¹⁴。

倘若交叉比較法務統計分析也會發現，詐欺有罪確定於106年至110年共69,741人中，達77.48%（54,032人）性屬電信詐欺恐嚇案件，是類案件又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49.23%（26,601人）最高；洗錢有罪確定於近5年共11,543人中，更達82.71%（9,547人）性屬電信詐欺恐嚇案

¹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91-92、172-173。

件，是類案件也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88.04%（8,405人）最高¹⁵。此處，「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有罪確定於近10年間，自104年2,470人逐年增加至107年6,887人後，逐年減少至110年4,382人，111年又大幅增至9,743人，不僅較110年增加1.07倍、較102年2,886人增加2.14倍，其定罪率96.49%也首度高於整體定罪率96.34%¹⁶。刑名方面，近5年全部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之「單純提供人頭帳戶」共31,777人中，以有期徒刑六月以下22,548人（70.96%）最多、拘役8,601人（27.07%）次之、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310人（0.98%）再次之¹⁷。

四、矯正新入監與年底在監

近10年監獄辦理新入監受刑人，詐欺罪皆穩定為主要犯罪類別，洗錢犯罪則自106年逐年躍增中，於111年首度成為主要犯罪類別；而就年底在監受刑人，詐欺罪自103年底逐年增加，至109年底後皆僅次於毒品犯罪，同時，洗錢犯罪也自106年底逐年躍增至111年底。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於近10年間，自106年36,294人逐年減少至110年25,221人，111年增至30,196人，111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8,833人（29.25%）最多、毒品犯罪4,390人（14.54%）次之，竊盜罪4,248人（14.07%）、詐欺罪

¹⁵ 同前註1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173。

¹⁶ 定罪率為裁判確定案件中「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詳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170、448。

¹⁷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同前註12。

3,300人（10.93%）、洗錢犯罪1,421人（4.71%）再次之，其中，詐欺罪在近10年也都僅次於不能安全駕駛罪、毒品犯罪與竊盜罪；洗錢犯罪更自102年至106年皆僅1人的狀態，逐年躍增至111年1,421人，且111年不僅首度成為主要犯罪類別，還較110年237人增至5倍¹⁸。

年底在監受刑人數於近10年，自102年底58,565人逐年減少至105年底56,066人，及自107年底58,059人逐年減少至110年底47,783人，111年底增至49,720人，111年底以毒品犯罪20,523人（41.28%）最多、詐欺罪5,177人（10.41%）次之、不能安全駕駛罪4,495人（9.04%）再次之¹⁹。近10年皆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但詐欺罪已自103年底1,465人逐年大幅增加至111年底5,177人，並從109年底開始居次；另外，洗錢犯罪也自105年底、106年底1人逐年躍增至111年635人，且111年較110年152人增加3.18倍²⁰。

綜合前述分析可發現，詐欺罪與洗錢犯罪皆在近10年間，於犯罪處理多階段呈現增長趨勢，進而讓兩罪於111年成為部分階段中的主要犯罪類別。同時，如果將111年

¹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100-101；監獄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法務統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3日）。

¹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194；監獄在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法務統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3日）。

²⁰ 監獄在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同前註19。

專書與相關統計資料結合觀察，也可以在近5年檢察機關偵結、有罪執行階段裡發現，詐欺、洗錢犯罪案件組成較可能為電信詐欺恐嚇案件裡的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且洗錢犯罪中的比率高於詐欺罪。而這些人頭帳戶提供者，在偵結中以不起訴較多；在有罪確定刑名也以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的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最多（刑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在這樣的趨勢下，也讓提供帳戶行為從法律釋義中的認事用法，移轉至如何防免人頭帳戶促成詐欺、洗錢犯罪的刑事政策課題。

貳、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犯罪處理難題

人頭帳戶提供者，通常指持有金融帳戶的本人，將持有之帳戶提供他人，他人再利用該帳戶從事多元犯罪的型態²¹。該行為在刑事司法中，至少距今20年前便已開始成為構成要件解釋上的議論焦點，尤其是判斷該行為究應與他人共同成立某罪正犯、幫助犯，還是不成立犯罪之爭議²²。針對這樣的爭議，立法者曾先於106年增修施行的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將「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

²¹ 張文愷，不確定幫助故意之認定與適用——以提供人頭帳戶門號案件為中心，收於：司法研究年報第38輯——刑事類第2篇，2022年3月，頁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86-391。

²² 張文愷，同前註，頁19-76。該文獻以近20年的人頭帳戶／門號案件之高等法院判決資料為基礎，分析隨著社會變遷、實務對關聯資訊的掌握與辨別中，法院已發展成何種說理與爭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86-391。

所得之去向」列為洗錢行為之其中態樣，但其後在院方、檢方、辯方、學者間出現更多有關提供人頭帳戶者應否成立洗錢罪正犯的爭論，更促成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作成該行為不應成立洗錢罪正犯，而應判斷是否成立同罪幫助犯的見解²³。時至112年，立法者為了能有效防止犯罪集團收購人頭帳戶，並解決前述收購、提供行為難能證明犯罪的問題，再度於6月增訂施行洗防法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第15條之1），及提供帳戶（號）罪（第15條之2，下稱「提供帳戶罪」），法務部也進一步說明，該次增訂由於是為了處理增訂前難能定罪的人頭帳戶案件，因此認事用法上不影響過往幫助犯要件判斷，也無優先適用爭議²⁴。然而修法過

²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86-391。文獻如：李秉鈞，分析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兼評數則交付帳戶案件之判決，檢察新論，24期，2018年8月，頁104-105、108-109；楊雲驊，提供人頭帳戶與洗錢罪，月旦法學雜誌，294期，2019年11月，頁60；林志潔，洗錢防制法中人頭帳戶案件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期，2019年11月，頁63-64；蔡碧仲等，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期，2019年11月，頁71-72、75、78-79、81-83；許恆達，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卷特刊，2019年11月，頁1489-1491；梁家豪、楊沛錦，殺雞焉用牛刀？論詐欺幫助行為與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全國律師，24卷11期，2020年11月，頁46-48；檢、辯、學之書面意見——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最高法院，2020年12月23日，<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09-35252-35f0c-011.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²⁴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係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定，並非人頭帳戶案件除罪化，法務部，2023年5月25日，<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71618/post>（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後，檢察機關辦理詐欺、人頭帳戶案件上的大量負荷，仍有待緩解²⁵。

在法律釋義中，人頭帳戶問題從刑事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乃至洗防法提供帳戶罪的犯罪構成要件擴展間，呈現了政府機關強化犯罪處理、究責的決心，然而當觀察視角結合刑事政策及犯罪統計數據時，可能會發現更根本的問題是，提供帳戶者在犯罪分工上，並非直接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之人，也多未和實行前述犯罪者間形成共同正犯關係，但卻是在犯罪案件發生後被查緝最多的群體，而那些未被查緝到的實行犯罪者，則仿若從司法實務中斷線，又得以在某時某處，另尋一批能防免自身被追緝的人頭帳戶後，預備著再次侵害他人財產、再次以使提供帳戶者被「獻祭」於司法的方式來「斷尾求生」。此時，從刑事政策的觀點來看，如何瞭解人頭帳戶者提供帳戶予犯罪者的原因，以及，如何防止犯罪者取得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便會成為重要議題，而為能剖析這些議題，便需要從提供帳戶者的特性、提供帳戶過程，及當前制度、政策如何在防止人頭帳戶上產生問題等等，來加以探究²⁶。

以下，本文將從文獻，以及文獻較少論及，但經111

²⁵ 張宏業，詐欺案年增10萬件 檢察官瀕癱瘓 無法負荷選舉查察，聯合新聞網，2023年9月22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456828>（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²⁶ 刑事政策概念參考自：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2版，2018年5月，頁1。

年專書以邀請來自法院、檢察、警察、非政府組織、金融、銀行業等8名實務工作者的焦點團體座談（下稱「111年專書座談」），探討的人頭帳戶犯罪實務狀況，分析提供帳戶者的社會生活特徵、與其他犯罪者的連結，以及防治措施含警示帳戶、提供帳戶罪在運用上的疑義。

一、提供帳戶者的社會生活特徵

探討人頭帳戶問題的國內研究文獻，雖然甚少以提供者的生活特性為分析重心，然而當從法律釋義的角度探討提供者幫助故意的面向時，則會看到文獻以過往司法實務常見的間接幫助故意認定方向——金融帳戶申辦容易、個人多會自行申辦帳戶而非向別人借用、近年政策或媒體多廣泛宣導詐欺或洗錢犯罪態樣、出借帳戶予他人可能會被用於犯罪等等來評析，是否可能在特定情形下，例如希冀取得帳戶實行犯罪的他人，以協助辦理貸款為由，或以需登入求職資料為由，要求有貸款或求職需求的人提供金融帳戶時，提供者會在囿於被他人設定的情境與自身社會經驗下，難以認知或聯想到，自己正在提供帳戶予人犯罪²⁷。這樣的主觀故意認定問題，也在監察院、民間團體

²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86-391。文獻如：徐偉群，提供人頭帳戶之詐欺刑責——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六四一號暨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易字第八十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68期，2009年5月，頁263-265；呂昫叡，提供人頭帳戶者之刑事責任——幫助詐欺之判決分析，全國律師，24卷4期，2020年4月，頁58-65；蔡宜家，洗錢罪之司法評析：提供帳戶與大法庭裁定間爭議，收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

的報告或報導中，發展成針對遭受刑事制裁的提供帳戶者們，在智識、經濟、環境等的脆弱處境分析²⁸。然而在111年專書座談中，還會發現，提供帳戶者無論是否認知自己正在參與犯罪，他們不僅都有前述脆弱處境的可能性，他們在近年被集團犯罪者吸收的手法，也有所擴張。

具體而言，較受社會關注的提供人頭帳戶者，主要為低收入戶、街友等的弱勢者，經常被犯罪集團以街頭招募的方式來吸收²⁹。然而多數實務工作者發現，近年來，以自然人為主的提供帳戶者，身分特徵已開始擴張，尤其呈現一種具備多元社會經濟或智識背景、傾向弱勢，卻非政策上得受扶助的「類弱勢」現象。他們就其等身分，有青

鍵報告，2021年12月，頁359-362。

²⁸ 111年度司調字第27號，監察院，2022年8月6日，<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992>（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劉威辰，看見人頭詐騙案中的無家者，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1年12月31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192>（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黃柏萱，感情詐騙之後：不想因為害怕詐騙，而阻止我去理解這個世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2年2月27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224>（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周鈺庭、李明洳，當智障者遇見人頭詐騙案：訪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2年2月27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225>（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²⁹ 如：劉威辰，同前註；呂苡榕，懲罰貧窮 詐騙案裡的經濟底層，鏡週刊，2022年12月12日，<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1130-timesquare001>（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謝孟穎，最貧困街友揭發「詐騙集團」營運實況：下一步，他們就是去吃一般人了，風傳媒，2023年6月28日，<https://new7.storm.mg/article/4808110>（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少年、外國人，或是主責家庭照護，但需要兼職以貼補家用的女性，或疑似輕度智能障礙之人；他們的教育程度多為高中職；而他們涉入人頭帳戶犯罪的時機，較可能是在有經濟困難時，藉由網路、社群平臺接觸到犯罪者以鎖定前揭族群特性來投放的廣告，進而讓他們在非正規、資訊不清的管道中與集團犯罪者產生聯繫，最終還可能不僅提供自身帳戶，更同時成為車手。只是，這些經濟或智能上的「類弱勢」者，多不符合社福單位認定的弱勢要件，又非詐欺集團的核心份子，因而有離弱勢邊界不遠，卻未被社會安全網接住，犯罪惡性也非屬重大的特性，一如實務工作者形容，是一群「可憐但不夠可憐」、「可惡但不夠可惡」的人³⁰。

是類行為人提供帳戶時，有明確認知到自己正在參與犯罪，包含在特定平臺上接觸、聯繫那些以犯罪集團「行話」發文徵求帳戶之人，甚至如前所述，有兼任人頭帳戶、車手角色的情形；但也有在特定情境如感情詐欺、借貸申辦中，因集團犯罪者以許多說理或情感訴求，讓提供者心理防線、對事物的認知變得模糊，而難以感受到自己正在參與犯罪的狀態，形成了兼具犯罪人與被害人的特性。不過就前述情形，倘若檢警機關發現其等在提供帳戶前，有意識的將帳戶內金額提領一空，則仍會據以認定，行為人有認知自身帳戶會被他人作不法用途、應成立犯罪

³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12。

要件的可能性³¹。

二、提供帳戶犯罪型態

(一)提供者兼含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文獻討論人頭帳戶於詐欺、洗錢等犯罪問題時，多是以自然人人頭為核心，然而111年專書座談，有實務工作者發現，近年提供帳戶者已不僅限於自然人，也包含公司法人，且該法人案件也有增長跡象。這些公司法人成為人頭帳戶的過程，和自然人間有著相當差異，進而言之，相較於自然人在智識、經濟、環境等的脆弱處境，公司法人成為人頭帳戶的動機較可能為經營獲利，或借貸、周轉需求，但公司法人以其帳戶參與犯罪時，會因為通常而言，公司戶在金流往來的程度、需求本即高於自然人，導致金融機構不易快速辨別公司戶是否存在著異常金流，也讓這些公司法人帳戶實行犯罪時的影響、危險程度皆高於自然人帳戶，卻仍是當前刑事政策較少關注的環節³²。

³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14。

³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17。另外，近期也出現了以公司戶為人頭帳戶，進行詐欺或洗錢犯罪的新聞報導，如：林郁平，利用人頭公司洗錢 刑事局攻堅破獲假投資詐騙集團，中時新聞網，2022年4月26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426003592-260402?chdtv>（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黃靖棻，「個人帳戶」收購變貴 詐團改用「人頭公司」，TVBS新聞網，2023年4月11日，<https://news.tvbs.com.tw/local/2093272>（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二)近年案件大幅增長的可能影響因素

在本文「壹」的統計分析中，可發現提供人頭帳戶案件在偵結、有罪確定階段不僅都在近5年即107年至111年，呈現躍增結果，111年更較往年大幅增加。對此，在111年專書座談中，研究團隊將前述趨勢連結我國109年後新冠疫情的探問，也經多數實務工作者認同。實務工作者們留意到，從109年新冠疫情發生後，人頭帳戶案件呈現增加趨勢，並能從實務經驗中推測，可能是因為民眾社會生活受到疫情影響，減少外出、增長網路使用時間，或尋找經濟資源，進而增加民眾接觸求職類等來源不明的網站，並提供犯罪者取得人頭帳戶的機會。不過，有實務工作者以民間單位服務經驗，提及人頭帳戶及關聯的集團犯罪增長，可能也和中國自109年執行的「斷卡行動」政策下，封鎖大量人頭戶相關，該政策雖然讓中國國內的人頭戶大量削減，但也讓集團犯罪者將設定的犯罪對象從中國轉移至其他國家，包含我國，來實行詐欺、洗錢等犯罪，並「招募」參與集團犯罪者與收集人頭帳戶³³。

(三)提供者涉案過程與處理情形

至於提供帳戶者與犯罪集團間的互動、手法為何，近年已有文獻以詐欺犯罪集團的實證研究為核心，剖析是類犯罪集團的跨國境、分工等運作方式，而提供帳戶者則至多被認定是集團中的基層，即第一線接收犯罪所得之

³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19。

人³⁴。在111年專書座談中，實務工作者們也從集團犯罪模式，描述提供帳戶者是位於集團犯罪的低階層，由處理不法所得金流的「水房」集團來接洽或騙取帳戶，聯繫方式多使用可「閱後即焚」的telegram軟體，增加了檢警機關查緝集團的難度。不法金流會在許多人頭帳戶間層層轉移，且如果結合虛擬貨幣，還會形成以人頭帳戶為虛擬貨幣帳戶綁定窗口，讓金流進入更難以追緝的多重虛擬貨幣帳戶之間。有實務工作者強調，這些行動最終，對集團金主而言，無論是人頭帳戶還是水房、車手集團，都是得讓他們即時脫離檢警追緝的節點³⁵。

不過，較多的實務工作者更就前述模式，論及犯罪集團與提供帳戶者間的「教戰守則」問題，教戰守則包含犯罪實行情節，也包含當人頭帳戶者等遭逮捕、偵查時得如何應對，以呈現其主觀上未參與犯罪，甚或是呈現一個被害人的表象。同時，實務工作者們還提到司法實務上近期，開始出現未受帳戶提供者委任的辯護人，該人甚至可能由犯罪集團委任，利用律師法定身分，前來探聽案情，或制約提供者們不利於集團的言行³⁶。

³⁴ 如：曾雅芬，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年，頁160-164；黃振倫、廖倪風，檢察官偵辦跨國詐欺集團之挑戰，台灣國際法學刊，15卷2期，2019年6月，頁85-87；黃光甫，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論文，2023年，頁157-162。

³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21-422。

³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24。有關犯罪集團教戰守則的問

三、人頭帳戶犯罪之防制對策與待決課題

(一) 警示帳戶之權利限制及金流追緝侷限

在詐欺、洗錢等集團犯罪的防制中，由檢警及金融機構聯合實行的警示帳戶機制，111年專書座談的實務工作者們不僅認為是重要的犯罪預防方式，其等也認為警示帳戶機制的重要性更甚於對提供帳戶者的認事用法³⁷。警示帳戶，是指司法、警察機關為了偵辦刑事案件，通報銀行將特定金融帳戶列為警示狀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通常，當發生民眾向警察機關報案，而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且對金融機構開具「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下稱「簡便格式表」）或相關公文、傳真資料；或民眾向金融機構告知遭受詐騙，經金融機構瞭解被詐騙事由、請民眾填寫切結書、撥打165報案電話，等候警察機關於2小時內受理報案與傳真簡便格式表；又或是，因疑似犯罪所得之金額流通，而經其他金融機構追查、通報、圈存或止扣，且是類金融機構也接獲警察機關傳真的簡便格式表或「檢警調單位回報受款行設定警示帳戶通報聯」時，便須由金融機構設定特定帳戶為警示帳戶（金融

題，亦可參閱系統性司法人權問題座談會：從人頭詐騙案談起（姜長志檢察官發言逐字稿），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1年10月30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133>（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有關未受委任之辯護人主動參與偵查之爭議，可參閱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97號刑事判決。

³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27。

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壹」、「貳」)³⁸。當特定人的特定金融帳戶被警示後，不僅該警示帳戶資料會被金融機構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被暫停全部交易功能，該人所開立的其餘金融帳戶也會在被列為衍生管制帳戶後，被暫停以是類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惟仍保留臨櫃領用用途（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第1項）³⁹。

警示帳戶機制源自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旨在敦促金融機構以善良管理人地位，判斷及阻止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流通⁴⁰。不過在111年專書座談中，實務工作者們討論了當前警示帳戶機制在不法所得追緝及非涉案民眾救濟上的爭議。首先在不法所得追緝中，金融機構及檢警機關已面臨著難以即時聯繫，與查證量能不足的困境，一方面，對金融機構而言，警示帳戶中的異常金流要件，在金融業務中也會有符合正常金流的狀況，讓第一線人員難以判別，即使察覺異樣，還可能面臨被警示民眾不相信自己被騙，尚需耗時溝通的難處；另一方面，對檢警

³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93-398；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流程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6年8月23日，<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FE056293>（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辛翠華，金融詐欺預防下的資料保護——以存款警示帳戶資料之利用為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頁10-11。

³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93-398；何賴傑，設立警示帳戶之刑事正當程序，檢察新論，4期，2008年7月，頁81。

⁴⁰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4卷28期，頁102。

機關而言，當犯罪集團已能高效率，亦即能在數分鐘內將被害人所匯款項移轉至第三、四層人頭帳戶，或透過第三方支付系統中的眾多客戶資料隱藏金流，或以公司法人帳戶為最後一層人頭時，檢警在多數時間，仍僅能憑著金融機構非即時提供的寥寥幾組金融帳號，於有限人力、時間中致力偵辦已被提領一空的第一層人頭帳戶。實務工作者們多認為，如能借助人工智慧等技術，於聯防平臺建置能追蹤特定不法金流移轉帳戶紀錄，將更可能順利查緝並防止不法金流繼續移轉；也有實務工作者提到，宜就金融方面加強臨櫃辨識、客戶溝通能力，也宜利用洗防法人頭帳戶罪新制，對犯罪集團以帳戶進行釣魚偵查，進一步防止尚未出現被害人的潛在犯罪者⁴¹。

只是在查緝與犯罪者有所連結的人頭帳戶時，相對的，未涉案的民眾，或涉案但最後未成立犯罪的提供帳戶者，也會產生因帳戶被警示導致的社會生活問題。具體而言，被警示者如欲再度往來金融機構，其開戶申請將被銀行拒絕，除非具有就業薪資轉帳之開戶需求、已經銀行同意申辦貸款、其他法律另訂准予開戶等例外事由（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如其欲辦理他項業務或交易，金融機構則可能以警示等紀錄合理判斷其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要件，來要求合理說明，以判斷應否婉拒業務或交易要求（管理辦法第4條第1款、金融機構防

⁴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28-429。

制洗錢辦法第4條第9款)；此外，被警示者如欲辦理電子支付註冊、儲值卡記名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亦得拒絕申請（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6條）⁴²。這時候，被警示者如欲在法定通報逾兩年失去效力期間內，申請解除警示，則需向警察機關提交「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再由警察機關調查是否存在解除事由，包含：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罰金、判刑執行完畢、緩起訴、緩刑、保護處分、一般商業交易糾紛、冒名申辦、存款帳戶遭盜（利）用、系統維護更正、警示期滿、公司戶等；不過就警示帳戶外的所有衍生管制帳戶，則需由被警示者另請各帳戶所涉各金融機構，查證已無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⁴³。

前述警示帳戶機制在實務執行上，已在當前高度仰賴金融、企業薪資轉帳的生活中，讓被警示民眾落入社會生活與求職困境，且該困境隨著警示帳戶通報數從108年底27,970戶躍升至109年底40,643戶、110年底64,678戶、111

⁴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93-398。

⁴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93-398；如何解除警示帳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21年10月12日，<https://www.cib.npa.gov.tw/ch/app/faq/view?module=faq&id=18233&serno=8eefc13f-6bf6-4532-b1ac-154167fe59d9>（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21年10月5日，<https://www.cib.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138&id=2075&serno=766592e1-2d57-4e67-a65d-686581a557ca>（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金融詐欺預防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17年7月4日，https://www.j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83&pid=74&docid=67（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年底90,813戶時，更顯重大⁴⁴。而在111專書座談結果中，主要爭點為被警示者在制度不明確下，難能即時獲得救濟途徑。實務工作者們提及，當前的解除警示帳戶途徑係以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最具解除可能，但是不起訴處分裁量及作成期間，往往耗費時日，至於其他管道，相較不起訴處分而言又更難有確定解除警示的可能性，例如警方檢證解除警示申請表單、紀錄，或金融機構於特定要件下調查、准予開戶等等，整體而言，實務工作者們描述了警示帳戶機制缺乏即時救濟的問題，並據以提出即時救濟規範、檢警金融聯防機制健全的重要性。

(二)提供帳戶罪增訂之預期效能

洗防法第15條之2提供帳戶罪規範，任何人不得將金融帳戶，或虛擬通貨、第三方支付帳戶提供他人使用，除非符合一般交易習慣、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而對於違反規範者，如涉及期約或收受對價、交付或提供三個以上帳號，或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5年內再犯，則應論以刑罰，同時，如金融機構、虛擬通貨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業者發現前述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情形，得暫停、限制或關閉提供者已開立或欲開立的帳戶或帳號（對此，法務部已自113年3月1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

⁴⁴ 關聯論述與實證研究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93-398、449；銀行及信合社警示帳戶辦理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3年8月14日，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91&parentpath=0,59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1211&dtable=Disclosure（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如警察機關執行告誡時，發現提供帳戶者有社會救助需求時，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救助事項⁴⁵。

提供帳戶罪如本文「貳、一」前所述，被期許能解決過往提供人頭帳戶犯罪在幫助犯等要件中難能證明主觀故意的問題。對此，111年專書座談裡的多數實務工作者也認為，增訂的提供帳戶罪應可有效減少司法實務上的證明負擔，並期待這樣的制度增訂，能帶動社會省思人頭文化產生的負面效應。不過就該罪附加的告誡、通報社會資源協助等機制效能，實務工作者們仍認為有待觀察，而其中的爭議可能包含：告誡與通報程序是否增加警察在移送刑事案件外的執法負擔、告誡程序是否會被民眾誤解為提供人頭帳戶存有「額度」，以及，當人頭帳戶為公司法人時，究應如何讓告誡落實在實質負責人等疑義⁴⁶。

參、人頭帳戶問題多元性與刑事政策之因應

綜合人頭帳戶犯罪的統計數據、文獻與實務工作者座談，或許可以為近年的提供帳戶犯罪者譜繪以下圖像，

⁴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87-388；訂定「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第030卷第038期，2024年2月29日，<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713&log=detailLog>（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29日）。

⁴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36-437。

即：在集團性犯罪中，提供帳戶者不是主要造成犯罪之人，卻是是類案件中進入刑事司法的最大族群，而其中影響因素可能有自109年後，新冠疫情對民眾網路生活模式的轉變與增長，或是同時期，國際犯罪團體在中國斷卡行動中，轉移犯罪目標與收集人頭帳戶對象。這些人頭帳戶提供者中，有自然人及公司法人，而這兩類人頭帳戶者的特性、犯罪模式也有所差異，其中，自然人包含已認知犯罪活動的自願提供帳戶者，及非自願提供帳戶者，但無論是自願提供與否，他們皆可能於智識、社會經驗、經濟，或環境等情節中存在著脆弱處境，進而提升犯罪風險，且是類處境因尚未達到社會福利制度下的弱勢概念，也成為難以在實行人頭帳戶犯罪前被接住的一群；公司法人則是較少被討論，犯罪危害程度卻相對較大的一部分，因為法人帳戶的金融往來紀錄、額度多較自然人龐大、複雜，以致於其異常金流與正常金流間不易被明確區分，同時，當公司法人與第三方支付管道結合後，還會因為第三方支付管道下潛藏著不易被追蹤的眾多金流，讓公司法人帳戶更難以被查緝與警示⁴⁷。

這樣的脈絡下，當前制衡提供人頭帳戶犯罪的兩條主要路徑——警示帳戶機制與洗防法提供帳戶罪，在人頭帳戶犯罪乃至於直接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的詐欺或洗錢犯罪之防止效能上，皆可能產生侷限。一方面，警示帳戶機制

⁴⁷ 本處本段及以下內文汲取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40-444。

雖然被期待是即時攔阻不法所得的重要途徑，然而從異常交易被發現到帳戶被警示的過程間，金融機構端所面臨的困境是，異常金流要件有時會與正常金流相似，難以判別，且執行帳戶凍結或警示時，還會遭受客戶方非難；警察端更是以有限的資源對抗著集團犯罪下的「科技競賽」，是一種只依憑金融機構傳送的單一個異常金流帳號，與未具即時性的連繫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程序，就被要求去追蹤、阻止集團犯罪者高速、高效率讓不法所得流通多層人頭帳戶的艱鉅挑戰。此外相對的，被警示帳戶者包含實際成立犯罪者、事後認定不成立犯罪者，甚至是無涉犯罪的一般民眾，而這些被警示者如欲申請解除警示，實務上仍是以偵查時程未明的不起訴處分較具解除可能性，進而形成被警示者無論是否受到刑事制裁，其在高度金融發展、企業漸往薪轉戶化的當代社會裡都會遭受社會生活、就職等困境。另一方面，提供帳戶罪的增訂，被期許得以緩解檢警、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上的證據證明負擔，然而，當提供帳戶者的多元脆弱處境未被看見與處理時，縱使強化警方的告誡程序與檢方的偵查、起訴效率，可能仍難以防免民眾提供帳戶予犯罪者，或被騙取帳戶，甚至在實務上繼續呈現集團犯罪者以辯護人等名義來監控提供帳戶者的現象。

至此可發現，即使藉由立法、法律解釋等來細緻化對提供帳戶者的刑事制裁，對於犯罪防治而言仍舊頗為侷限，可能既難以阻止集團犯罪者尋覓下一批可作為查緝節

點的人頭帳戶，也難以讓存在多重困境的人頭帳戶者不再參與他人犯罪。因此，當前機制中較重要的精進方向，或許是思考如何能強化警示帳戶機制，並同時達成即時防止不法所得流通，與提供被警示者有效救濟途徑之目的。而這時候，本文「貳、三(一)」中由實務工作者們提出的強化金融機構與檢警間不法金流追蹤、即時警示多層帳戶構想，應可為合適的策進作為。進一步言，如果能以科技技術加強金融機構與檢警間聯防系統的同步程度，讓金融機構發現的異常金流紀錄，不僅能使檢警於第一時間察覺，還能呈現不法所得流通過的各層金融帳戶，包含第三方支付中的客戶，以利檢警能即時與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機構等合作，來警示多層人頭帳戶、阻止不法所得流出最後一層人頭帳戶，那麼，或許能更有機會從根本阻斷集團犯罪者的不法所得流通，也讓被害人多出許多找回被害財產的希望，不致於將此希望投入於難以取回財產的對提供帳戶者民事訴訟求償機制⁴⁸。

然而需留意的是，其一，在強化不法所得查緝、警示帳戶的同時，也需考量到當前被警示帳戶者於警示期間，社會生活受到嚴重影響，卻缺乏多要件且制度化救濟途徑的問題，對此，如能研議一套得以制度化的救濟程序、審查時效，讓被警示者不致於僅能仰賴時程未定的不起訴處分書或警察、金融機構檢核，應可防免民眾在政府機關打

⁴⁸ 關聯論述與實證研究亦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398-401。

擊犯罪的強度中，被過度剝奪財產權利的可能性。其二，是類強化查緝、警示行動將可能讓金融機構第一線人員，於臨櫃應對被限制權利的客戶時，面對以行政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法律授權相對不足的溝通挑戰，因此，瞭解金融機構臨櫃溝通在警示帳戶等會遇到的課題，並據以調整法律授權位階，以及人員訓練強度，也會是重要的處理方向。

至於在對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的此端，則或許可以思考，讓提供帳戶者接受刑事制裁的同時，兼顧其等處於智識、社會經驗、經濟、環境等脆弱處境下，需要的社會資源、訴訟資源協助。誠然，提供帳戶罪增訂後的實務執行問題之一，是警察機關同時處理提供帳戶者案件移送及告誡程序下的雙重負擔，但是在具備脆弱處境特性的提供帳戶案件中，告誡及社會救助轉介或許可以成為刑事制裁之外，一個正視提供者們困難的和緩之地，也是一個隨著他們的困境被處理，提供帳戶風險便可能大幅減少的契機。因此，實務上仍可考慮接續前述的警示帳戶精進建議，制度化與精進警察機關在提供帳戶罪中的告誡、通報社會資源環節，包含：一、考量涉案者往往面臨金融帳戶限制下的社會生活問題，提供其等能解除帳戶警示、衍生帳戶管制的具體流程、提出申請窗口，及相關單位審核基準；二、考量涉案者未必瞭解自身提供帳戶時面臨的多元問題，建置得初步晤談、類型化問題的作業程序，以利通報、媒合妥適的社會救助資源。同時，鑑於提供帳戶者依本文「貳、一」所分析，不僅可能是符合社會救助法基準

的弱勢族群，還可能含括未符合該法基準，但已面臨相當困境、缺乏社會安全網承接的狀況，因此，建議未來能再考慮通盤調整提供帳戶罪的社會救助機制，例如擴大處理單位含警察機關通報，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時的社會資源聯繫，或是擴大社會救助範圍不僅限於社會救助法規範疇，以期能及時接住準備將自身帳戶提供出去的民眾，也進一步防免集團犯罪者以人頭帳戶作為犯罪手法的途徑。此外，為能防免提供帳戶者的實質辯護權利有被集團犯罪者濫用於監控、獲取案情的可能，建議能以此爭議為開端，正視刑事司法程序中對被告的實質辯護權維護議題。

肆、結論：優先以即時金流防止技術 阻斷人頭帳戶犯罪源頭

綜合我國犯罪數據、文獻及111年專書座談，本文就人頭帳戶犯罪議題，從近10年數據趨勢至人頭帳戶提供者特性，及當前警示帳戶、提供帳戶罪因應問題，提出以下結論，並從警示帳戶的同步聯防技術、提供帳戶罪中告誡與媒合社會救助資源之運用等主軸，提出以下研究結論與建議⁴⁹。

⁴⁹ 本段以下內文汲取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3，頁444-447。

一、研究結論

(一)以提供人頭帳戶為主要手法的詐欺、洗錢犯罪呈大幅增長趨勢

111年及近10年犯罪數據，在警察受理、檢察偵結、檢察執行有罪確定、監獄矯正階段，皆發現詐欺、洗錢犯罪人數呈大幅增長趨勢，且在檢察偵結、檢察執行有罪確定，還可發現是類犯罪，是以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中的提供人頭帳戶手法為大宗。

(二)提供帳戶者的自然人特性，已從街友等弱勢族群擴展至智識、經濟、經歷、環境等的「類弱勢」族群，並在網路平臺被集團犯罪者大範圍、分群式的鎖定邀約或誘騙提供帳戶

當前的提供帳戶者含自然人及公司法人。自然人部分，隨著新冠疫情、國際上犯罪目標的移轉，集團犯罪者所採方法已漸從街頭誘使弱勢族群成為人頭帳戶的模式，擴展到以網路平臺鎖定不同群體特性的民眾，大量邀約或誘騙人頭帳戶的現象。是類自然人有充分認知及參與犯罪，甚至兼任車手，也有因經濟等需求，在資訊不明確且判斷困難中提供帳戶，從而兼具加害人、被害人趨向。但無論是否成立犯罪，是類自然人多有智識、經濟、社會經歷、環境等脆弱處境，卻未達社會救助基準，是未被社會安全網接住的「類弱勢」族群。

(三)因前述特性，以及嘗試混淆偵查方向的集團犯罪「教戰守則」，與試圖為集團犯罪者探測案情的辯護人，形成提供帳戶自然人案件防制與查緝之困境

犯罪集團以容易隱匿行蹤且可大量散發廣告之網路平臺，鎖定特殊族群實施犯罪、造成被害的現象，難以徹底防制，也讓司法實務在面對由此而生的人頭帳戶犯罪案件時，不僅長年在判斷提供者究為具備主觀不法故意之人，還是另一名被害人時，難能精確辨識，近年更因集團犯罪者以教戰守則指引有犯罪故意的人頭帳戶者，如何具備被害人外觀，以及，因集團犯罪者可能為被查緝的人頭帳戶者委任辯護人來探測案情，而形成實務上在釐清犯罪情狀、防免偵查資料洩漏等方面的負面影響。

(四)提供帳戶者亦出現公司法人，且此型態金額流量大，亦難以判斷是否不法、異常，或因綁定於第三方支付而難能察覺不法金流動向，致使犯罪防制與危害程度均高於自然人

提供帳戶者除自然人外，也包含公司法人，但後者仍較少受關注與探究。公司法人提供者主要有著獲利、借貸、周轉等提供帳戶動機，而由於法人帳戶的金流大於自然人，導致從外觀上不易判斷金流不法或異常性質；同時，是類人頭帳戶如與第三方支付平臺綁定，則容易隱蔽於第三方支付下繁多、複雜的帳戶個體中，讓是類人頭帳戶的犯罪防制與危害程度均高於自然人。

(五)以防堵不法金流為目的的警示帳戶機制，因缺乏檢警、金融間聯防上的同步資訊傳遞技術，導致犯罪集團得以多階層人頭帳戶進行高效率不法所得流動，檢警卻僅能查緝到第一層人頭帳戶的行動落差

面對前述人頭帳戶問題，在犯罪防制效能上，比起事後的刑事司法追訴，以防堵不法所得，經層層人頭帳戶移轉至集團犯罪者為目的的警示帳戶機制，更被期待能有效中止洗錢等犯罪實行。然而，因該機制中金融機構與檢警間的通報異常、警示及衍生管制間的資訊未能同步傳遞，且判斷警示與否的異常紀錄多僅為特定人頭帳戶，形成了集團犯罪者能以大量、多層人頭帳戶來快速移轉不法所得，檢警卻難以即時防止不法金流，也不易查緝集團犯罪中第一層以外人頭帳戶的困境。

(六)警示帳戶對被警示者而言，於當前金融社會生活上易受不利影響，但在警示帳戶機制缺乏制度化、程序時效的狀態下，產生民眾尋求救濟困難，與金融機構面對受限制客戶時的臨櫃溝通挑戰

警示帳戶機制的相對面，即被警示、衍生管制帳戶的民眾，未必僅限於有罪確定之人，但因當前的警示帳戶（含「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如欲解除，仍係以偵查時程不定的不起訴處分證明最為有效，其他衍生管制帳戶還尚須民眾自行向各金融機構一一申請審查，不僅形成民眾權利限制上救濟困難，金融機構臨櫃人員也已面臨和被限制民眾間溝通上的挑戰。

(七)112年洗防法提供帳戶罪擔負著減輕刑事司法證據證明負擔的期許，然若未正視提供帳戶者的「類弱勢」特性，及制度及程序化轉介機制，則不僅難能防止人頭帳戶問題接續出現，也容易形成相關機關須一面移送提供者，一面告誡、轉介社會救助、輔導等多重負擔

112年洗防法之提供帳戶罪增定，伴隨著減少刑事訴訟上證明負擔之期許，然而，如政府機關未正視以自然人為主的提供帳戶者可能兼具智識、經濟、社會經驗、環境等脆弱處境，則即使新制施行，仍可能難以防止民眾在集團犯罪者鎖定群體招募下，主動提供或被騙取帳戶的源頭問題；同時，即使前揭問題經正視與研議對策，也需留意到，當前在新制僅明文警察機關應行告誡程序、應留意是否轉介社會救助，卻缺乏執行架構、程序的狀態下，可能產生檢、警等政府機關除了接續過往的刑事案件移送程序，又增加告誡、轉介、輔導等事務的沉重行政負擔。

二、研究建議

(一)強化警示帳戶機制的資訊同步技術，及民眾救濟、臨櫃溝通制度

以科技技術精進金融及檢警間警示帳戶聯防機制為核心，有效率追蹤不法所得涉及的帳戶或帳號，並即時地防止層層金流。同時，無論是當前的警示帳戶機制，還是自113年3月施行的「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皆應制度及程序

化被警示者的救濟途徑，與金融機構第一線人員與被警示客戶間的臨櫃處理事務。

(二)以112年提供帳戶罪新制來兼顧刑事制裁，與對提供帳戶者脆弱處境之資源轉介

兼顧對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及社會生活協助兩個面向，包含從提供帳戶罪的告誡、社會救助通報規範：1.提供其等解除警示、衍生管制帳戶的流程與窗口；2.建置對其等晤談、類型化社會問題，及對應社會資源的機制；3.研議能擴大至對位處脆弱處境的提供者協助，以即時承接能產生提供帳戶犯罪風險的問題，進而防免人頭帳戶成為集團犯罪的有利途徑；並且，4.正視提供帳戶者可能正遭受集團犯罪者以委派辯護人名義來監視案情的問題，並從刑事司法程序面來落實提供帳戶者的實質辯護權。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3年1月25日）。警政統計通報（112年第4週）。<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7&id=2218&page=1&pageSize=15>
- 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2023年8月9日）。111年警政統計年報電子書（表19查獲違法經濟案件）。<https://www.npa.gov.tw/static/ebook/Y111/mobile/index.html>
- 內政統計查詢網（2023年10月23日）。受（處）理刑事案件發生件數——按機關別分。<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內政統計查詢網（2023年10月23日）。受（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按機關別分。<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21年10月5日）。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https://www.cib.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138&id=2075&serno=766592e1-2d57-4e67-a65d-686581a557ca>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21年10月12日）。如何解除警示帳戶？。<https://www.cib.npa.gov.tw/ch/app/faq/view?module=faq&id=18233&serno=8eefc13f-6bf6-4532-b1ac-154167fe59d9>
-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2024年2月29日）。訂定「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第030卷第038期，<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7713&log=detailLog>
- 何賴傑（2008）。設立警示帳戶之刑事正當程序。《檢察新論》，4，80-91。

- 呂昫叡（2020）。提供人頭帳戶者之刑事責任——幫助詐欺之判決分析。《全國律師》，24（4），58-65。
- 呂苡榕（2022年12月12日）。懲罰貧窮 詐騙案裡的經濟底層。鏡週刊。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21130timesquare001>
- 李秉錡（2018）。分析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兼評數則交付帳戶案件之判決。《檢察新論》，24，100-115。
- 辛翠華（2012）。金融詐欺預防下的資料保護——以存款警示帳戶資料之利用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 <https://hdl.handle.net/11296/272nv4>
- 周愷嫻、曹立群（2007）。犯罪學理論及其實證。五南。
- 周鈺庭、李明洳（2022年2月27日）。當智障者遇見人頭詐騙案：訪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225>
- 林志潔（2019）。洗錢防制法中人頭帳戶案件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62-66。 <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9110294004>
- 林郁平（2022年4月26日）。利用人頭公司洗錢 刑事局攻堅破獲假投資詐騙集團。中時新聞網。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426003592-260402?chdtv>
- 法務統計（2022年7月）。詐欺罪案件統計分析。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802
- 法務統計（2023年10月23日）。監獄在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統計（2023年10月23日）。監獄新人監受刑人人數（含性別）。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統計（2023年7月）。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910
- 法務部（2023年5月25日）。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係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定，並非人頭帳戶案件除罪化。<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71618/post>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8年12月）。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0）。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3）。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6年8月23日）。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流程圖。<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FE056293>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3年8月14日）。銀行及信合社警示帳戶辦理情形。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91&parentpath=0,590&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1211&dtable=Disclosure
- 徐偉群（2009）。提供人頭帳戶之詐欺刑責——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六四一號暨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易字第八十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68，257-269。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1年10月30日）。系統性司法人權問題座談會：從人頭詐騙案談起（姜長志檢察官發言逐字稿）。<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133>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17年7月4日）。金融詐欺預防通報。https://www.j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83&pid=74&docid=67

- 張文愷（2022）。不確定幫助故意之認定與適用——以提供人頭帳戶門號案件為中心。載於司法院主編，*司法研究年報第38輯——刑事類第2篇*（頁3-136）。司法院。
- 張宏業（2023年9月22日）。*詐欺案年增10萬件 檢察官瀕癱瘓 無法負荷選舉查察*。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456828>
- 梁家豪、楊沛錦（2020）。殺雞焉用牛刀？論詐欺幫助行為與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全國律師*，24（11），41-49。
- 許恒達（2019）。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特刊，1435-1502。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911_48\(SP\).0003](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911_48(SP).0003)
- 許福生（2012）。*犯罪與刑事政策學*。元照。
- 曾雅芬（2016）。*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未出版博士論文〕。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93vsvg>
- 最高法院（2020年12月23日）。*檢、辯、學之書面意見——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09-35252-35f0c-011.html>
- 黃光甫（2023）。*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未出版博士論文〕。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f86q3j>
- 黃柏萱（2022年2月27日）。*感情詐騙之後：不想因為害怕詐騙，而阻止我去理解這個世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224>
- 黃振倫、廖倪凰（2019）。檢察官偵辦跨國詐欺集團之挑戰。*台灣國際法學刊*，15（2），85-94。
- 黃靖棻（2023年4月11日）。「個人帳戶」收購變貴 詐團改用「人頭公司」。TVBS新聞網。 <https://news.tvbs.com.tw/local/>

2093272

- 楊雲驊（2019）。提供人頭帳戶與洗錢罪。《月旦法學雜誌》，294，56-61。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9110294003
- 監察院（2022年8月6日）。111年度司調字第27號。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992
- 劉威辰（2021年12月31日）。看見人頭詐騙案中的無家者。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192
- 蔡宜家（2021）。洗錢罪之司法評析：提供帳戶與大法庭裁定間爭議。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頁350-363）。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蔡碧仲等（2019）。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67-85。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9110294005
- 謝孟穎（2023年6月28日）。最貧困街友揭發「詐騙集團」營運實況：下一步，他們就是去吃一般人了。風傳媒。https://new7.storm.mg/article/4808110

二、日文文獻

- 川出敏裕、金光旭（2018）。*刑事政策*（二版）。成文堂。